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2143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李則逸

黃玲臻

被告 林雍凱

輔助人 黃梅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以分期付款買賣方式，向特約商即訴外人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富邦公司）購買商品，並簽訂分期付款申請表，約定被告應依約繳款，且特約商與被告成立分期買賣契約交付買賣標的物後，特約商即將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，詎被告就上開分期債務，迄仍積欠分期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88,98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未償，爰依分期付款買賣之約定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價金等語。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88,987元，及分別依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業經本院以110年度監宣字第919號民事裁定宣告為受輔助宣告之人，選定其母黃梅卿為輔助人，並增列其於申辦信用卡、現金卡、電子支付、購買申辦行動電話、或從事買賣契約標的金額逾10,000元之行為時，應經黃梅卿

01 之同意，然其未經黃梅卿同意即為本件電子支付方式購買行
02 為，且黃梅卿事後拒絕承認，是被告無庸負擔本件債務等
03 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04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仲信資融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
05 書、zingala銀角零卡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、繳款紀錄等
06 件為證（見鳳簡卷第29-307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
07 為真實。至原告請求被告清償上開分期買賣價金一節，則為
08 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。本院茲就兩造間之爭點判斷如
09 下：

10 (一)按受輔助宣告之人為法院依前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，
11 所指定之其他行為時，應經輔助人同意；但純獲法律上利
12 益，或依其年齡及身分、日常生活所必需者，不在此限，民
13 法第15條之2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；又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受
14 輔助宣告之人於未依前項規定得輔助人同意之情形，準用民
15 法第78條至第83條規定，故受輔助宣告之人若未得輔助人之
16 允許，所訂立之契約，須經輔助人之承認，始生效力。

17 (二)查本院前於111年3月31日以110年度監宣字第919號事件，審
18 酌聯新國際醫院精神鑑定報告書及訪視報告等件，裁定被告
19 為受輔助宣告之人，並指定被告於申辦信用卡、現金卡、電
20 子支付、購買申辦行動電話、或從事買賣契約標的金額逾1
21 萬元之行為時，應經輔助人黃梅卿之同意，迄今維持上開裁
22 定等情，有該裁定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6-17頁），並經
23 本院調閱該案卷核閱無訛，而本件原告所請求之分期付款債
24 務，均為被告透過網路申請簽署分期契約完成交易，核屬以
25 電子支付方式交易完成之購買行為，而為前開裁定所指被告
26 應受限制之行為類型，且消費時點及還款期間均為被告受輔
27 助宣告期間一節，為原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21頁反
28 面），是被告為此等電子支付交易行為，應經輔助人事前允
29 許，或得輔助人之事後承認契約始能生效，然原告就此並未
30 能舉證以實其說，且黃梅卿於本院審理時已到庭表明拒絕為
31 承認（見本院卷第15頁反面），是本件分期買賣契約均應不

生效力，是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分期價款，於法即屬無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之約定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88,987元及分別依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子涵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
書記官 林嘉仔

附表：

編號	應付款項	計息期間	利率
1	6,792元	114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2	540元	114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3	1,288元	114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4	1,192元	114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5	1,835元	114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6	2,508元	114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7	14,172元	114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8	1,080元	114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9	2,076元	114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
10	900元	114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11	1,014元	114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12	5,044元	114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13	702元	114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14	352元	114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15	1,468元	114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16	510元	114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17	1,310元	114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18	4,995元	113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19	7,210元	114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20	459元	114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21	1,431元	114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22	738元	114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23	4,980元	114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24	600元	114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25	1,840元	114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26	3,839元	114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27	11,232元	113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28	1,824元	114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29	3,024元	114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30	6,682元	114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31	684元	114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32	37,395元	113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33	9,367元	114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34	3,400元	114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35	2,826元	114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
(續上頁)

01

36	8,968元	113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37	17,280元	113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38	460元	114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39	1,300元	114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40	13,240元	114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41	960元	114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42	1,008元	114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43	462元	114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